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屏東縣民公園女童遭猥褻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日前接獲通報疑有女童於屏東縣民公園遭猥褻之情資，立即指派檢察官李翱宇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及婦幼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案經專案小組積極追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前往谷姓被告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住處拘提到案。經檢察官李翱宇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及羈押之必要性，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於今日裁定獲准。

全案發生於屏東縣民公園兒童遊憩之娛樂設施區域，除造成被害女童身心嚴重受創之外，亦讓使用該處設施之廣大幼童及民眾人心惶惶，後續檢察官仍將詳加蒐證，積極追查有無其他被害人，本署重申嚴正執法立場，針對蓄意對兒少犯罪之行為，絕對以最嚴謹的程序，最嚴格的標準，強力偵辦，以保障兒少安全。